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99.11.09 99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院務之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依本院組設細則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組成，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院務發展計畫案。
二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法規案。
三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系所與附設單位組織調整及規劃案。
四、研議本院之教務、學務、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。
五、研議圖書儀器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與整合。
六、研議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項。
七、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。
八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院之重要事項。
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，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或由院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